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

106.08.17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訂定本規定

二、目的：

(一)為營造本校學校衛生及健康環境，維護學生健康生活，加強健康及衛生教育。

(二)執行政府衛生保健政策，並規劃學校衛生工作之研發事項。

三、組織及職責如下：

(一)組織成員採委員代表制，由校長、三處室主任、學生事務組長、教務組長、護理師、學年代表、家長會代表等組成。

(二)業務推動分工職掌表。

職別	推動成員	職責
主任委員	校長	1. 綜理學校衛生工作。 2. 核定並領導衛生工作計劃及實施。 3. 籌措衛生經費。 4. 主持學校衛生委員會。 5. 延聘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並監督。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1. 協助主任委員之衛生工作。 2. 聯繫地方機構辦理衛生工作。
執行秘書	學生事務組長	1. 執行並監督所有衛生保健工作計劃。 2. 聯繫協調各處室辦理衛生保健工作。
健康服務組	護理師	1. 充實健康中心設施並發揮功能。 2.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3. 學生健康資料建檔管理。 4. 體格缺點矯治。 5. 特殊疾病學生管理。 6. 學校傳染病管制。 7. 學生體適能之增進。
健康教學組	教導處	1. 辦理健康教育課程。 2. 辦理健康教育活動與競賽。
物質環境組	總務處	1. 配合學校經費定期檢修設備，以提供安全環境。 2. 提供適當的衛生設施與安全用水。 3. 推行環境保護計畫。 4. 鼓勵學生愛護學校的設施。 5. 美綠化校園及教室。 6. 建立健康的飲食環境。

		7. 建立無菸、無毒校園。
精神環境組	輔導室	1. 建立校園良好人際關係。 2. 建立相互關懷、信任及尊重的環境。 3. 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的協助。 4. 實施各項學生心理輔導及親職教育。
社區關係組	家長會、輔導室、總務處、志工團	1. 學校與家庭的聯繫與合作 2. 學校與社區的聯繫與合作
資訊顧問	衛生所主任、當地醫師	1. 提供衛生相關資訊 2. 以專業知識提供意見

四、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教導主任

校長

學生事務組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